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5〕10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日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故分级	5
2 风险分析	6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7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7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9
3.3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9
3.4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11
3.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13
3.6 现场指挥机构	13
3.7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指挥机构	13
4 监测预警	14
4.1 预警分级	14
4.2 预警启动	14
4.3 预警响应	16
4.4 预警解除	16

5 应急响应.....	17
5.1 信息报告.....	17
5.2 响应分级.....	17
5.3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19
5.4 处置措施.....	20
5.5 应急支援.....	21
5.6 响应终止.....	22
5.7 信息发布.....	22
6 后期处置.....	22
6.1 善后工作.....	22
6.2 保险理赔.....	23
6.3 调查总结与评估.....	23
6.4 恢复重建.....	23
7 应急保障.....	23
8 应急预案管理.....	24
8.1 预案衔接.....	24
8.2 预案演练.....	24
8.3 预案修订.....	24
8.4 预案实施.....	24

安康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全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安康市行政区域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本预案所称的事故，是指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原则，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事故发生。

(2) 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企业，各负其责、有效处置，最大限度避免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

(3) 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加强应急资源统筹，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事故准备工作。

(4) 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 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长输管线事故参照 493 号令分级，事故按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1) 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风险分析

安康市行政区域内长输管道输送介质主要为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管道本体：管道或者相关附属设施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 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或者盗窃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

(3) 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4) 管道附属设施发生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附属设施主要包括：

①管道的加压站、计量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

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

②管道的水工防护、防风、防雷、抗震、通信、安全监控、电力等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

③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

④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

⑤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市级人民政府按程序向省级人民政府报告，由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省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事故应对工作。

当发生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安康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事故应对工作。超出市级人民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向省政府提出支援请求，由省指挥部或省政府授权省发展改革委成立省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事故应对工作。

当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级政府）负责指挥事故应对工作。超出县级政府应对处置能力时，按程序向

市级政府提出支援请求。

市指挥部组成：

总 指 挥：分管发改工作的市政府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陕西省天然气公司汉中分公司主要负责同志。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级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建立完善我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2）组织成员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开展全市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3）指导县级政府开展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

（4）对跨市行政区域的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做好与相关市的协调工作；

（5）视情向省上有关方面和相关市报告（通报）有关情况，提出支援请求；

（6）按照市政府安排部署，完成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其他应急处置任务。

3.2 市指挥部办公室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职责：

- (1)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 (2) 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各项安排指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提级和终止预案响应的建议；
- (3) 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县级政府和相关企业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
- (4) 负责市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评估、管理与实施；
- (5)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 (6) 负责组织预案宣贯、培训、演练以及协调事发企业承担应急救援处置费用的清算、支付等有关工作；
- (7) 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3.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部门：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外联络、对内协调和传达现场指挥部指令信息；协调相关专家、队伍及设备参与现场应急处置；协

调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市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及设备。

3.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现场抢险救援实施方案；组织指挥相关力量进行现场处置；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对事发区域附近开展监测和隐患排查。

3.3.3 警戒疏散组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

配合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事发区域设置警戒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保证抢险救援道路畅通，及时疏散事发现场及周边人员。

3.3.4 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3.3.5 信息发布组

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

配合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事发地县级政府

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开展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和有关应对工作。

3.3.6 环境监测组

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提出污染控制与处置建议，对事故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理进行监督管理，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

3.3.7 后勤保障组

牵头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

配合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转移安置疏散群众，并对抢险人员和转移安置的群众提供物资保障、生活服务。

3.3.8 专家组

牵头部门：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依托已组建的各专业安全生产专家库，调集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专家组参与应急处置，协助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级别；分析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3.4 市级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助相关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和媒体接待工作，负责舆情监测和应对。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

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协调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全市天然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建立市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进行报告。

市公安局：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公安部门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周边进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道畅通；设立警戒区，维护事发现场治安秩序，负责进行人员疏散；制止和打击事发现场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向市指挥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和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和事故调查，配合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处置。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应急处置运力需求，协调做好应急人员、物资所需运输车辆的通行服务保障。

市水利局：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对供水管网和相关设施产生影响时，负责指导相关管网、设施产权单位开展抢修和隐患排查。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发现场，开展伤员的现场医疗救治和转运，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有关救援力量和资源；对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参与事故调查评估。

市市场监管局：督促指导管道运营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在长输管道新建、改造、维修施工前依法履行安装告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报和接受监督检验、定期检验；配合做好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力量，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监护；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实施现场灭火救援。

相关管道企业：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全面抢险救援，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事故应急处置中天然气管道设施的抢修和隐患排查，提供必要技术支撑；配合市指挥部做好事故遇险人员善后工作和调查结果处置。

3.5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

县级政府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层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建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工作。发生跨行政区域的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合作机制。

3.6 现场指挥机构

负责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对的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7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指挥机构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事故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

- (1) 负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 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 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4) 做好信息报告和响应，配合相应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处置。

4 监测预警

4.1 预警分级

按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危害程度等因素，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预警：I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II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III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4.2 预警启动

(1) 预警发布主体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监测信息的分

析情况，做好对事故发生原因、级别、不利因素及发展趋势的预判和把握，核实后上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其中：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省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黄色预警由市发展改革委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蓝色预警由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报县级政府批准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及各级管道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监测预警机制和气象、自然灾害等信息获取机制，做好运行监测与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事故或其他灾害的危险因素，要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并视情向有关方面报告。

县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2）预警发布内容

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预警发布形式

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网络、授权媒体、电子显示屏、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通告，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

以及学校、医院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定向通知方式。

4.3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加强天然气长输管道实时监控，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

（3）及时组织对天然气长输管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级别等；

（4）必要时，向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5）组织对重点区域进行防控，限制使用易受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故危害的场所，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6）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7）根据需要，对有关天然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故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相关企业等提出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视情调整

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或危险已解除，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按程序及时宣布解除警报，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1) 一旦发生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立即报告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或 119 指挥中心，并同时向事发地县级政府、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报告。

(2) 事发地县级政府、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接到事故信息后，应在 15 分钟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接到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后，应在 15 分钟内报告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并同时向省应急管理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报告。

(4) 一旦出现事故影响范围可能超出本市行政区域的情况，市级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相关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主管部门通报。

5.2 响应分级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当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区域或重大节假日、重大

活动、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密涉外、敏感的事故，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在行政区域交界处、可能给事发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的，应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5.2.1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省上成立省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事故应对工作，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5.2.2 初判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市政府、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成立市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市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视情成立并派出各工作组，迅速开展处置；

（2）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及相关成员赶赴现场，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

（3）研究决定县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协调全市专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装备参与抢险救援；

（5）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媒体开展事故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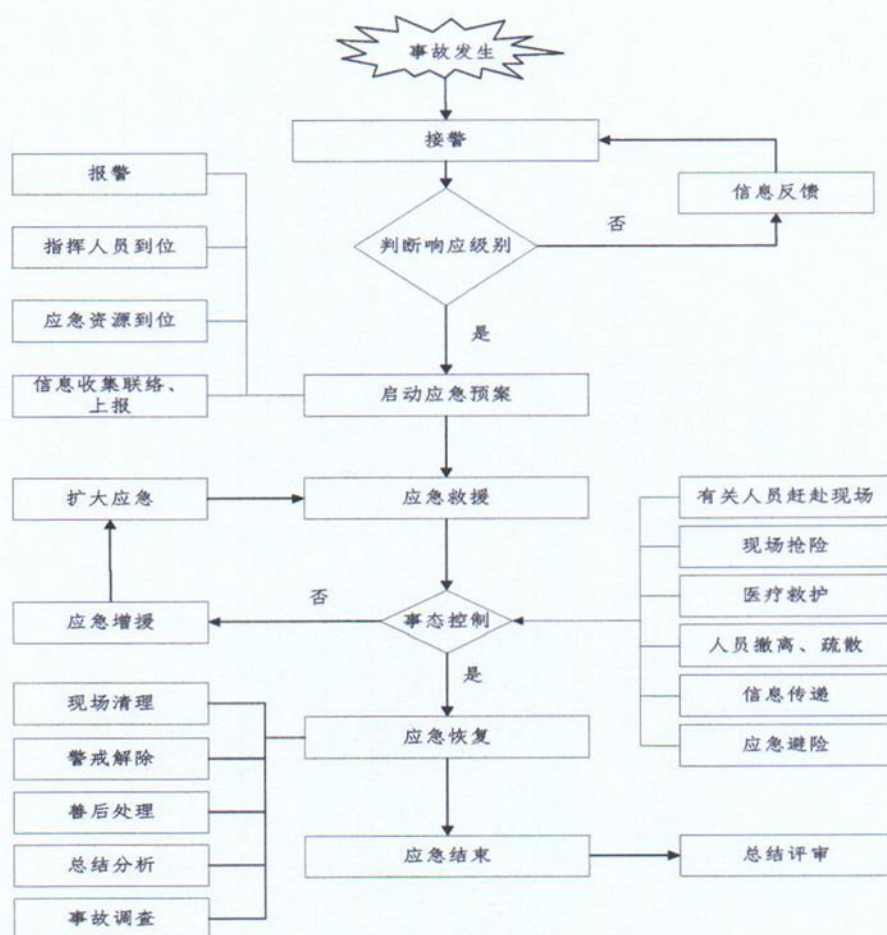
（6）组织开展损害评估；

（7）视情向省上有关方面或相关市请求支援。

5.2.3 初判发生一般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时，由事发地县级政府、相关企业等有关方面成立县级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现场指挥部在判定事故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和

影响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应急力量实施即时处置，开展自救互救，防止事态扩大。

5.2.4 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所示：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3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接报情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时，经市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立即启动本预案：

- （1）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 (2) 接到县级指挥部关于事故救援增援的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重要时期、重要区域、敏感区域、重要建设工程发生事故;
- (5) 其他符合启动条件的情况。

5.4 处置措施

除《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在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天然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由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天然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关闭相关阀门,切断天然气物料来源,停止天然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到威胁的生产装置、设备等。

③若泄漏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进入泄漏区的抢险人员,必须消除静电并穿戴防静电服,严禁穿戴钉鞋和化纤衣物,严禁使用非防爆型金属工具,避免产生火花、火星,防止事态扩大。

④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⑤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组织对事故周边区域进行风险排查，防止天然气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或通过河流、土壤等蔓延，造成生态环境污染。

(2) 天然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由发展改革、消防、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协同处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划定警戒范围、明确疏散路线，对事故区域进行警戒，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紧急避险，视情进行交通管制。

②根据事故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③关闭相关阀门，切断天然气物料来源，停止天然气物料输转，防止扩散，保护受火势威胁的生产装置、设备等。

④对不能迅速灭火和不易转移的物品装置采取冷却措施，实施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⑤若火灾、爆炸情况严重，无法立即采取措施时，发现事故人员应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等待抢险人员到达。

⑥全力开展现场抢救，视情转运受伤人员至附近医院救治。

⑦配合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天然气。组织对事故周边进行风险排查，防止天然气在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5.5 应急支援

若事态进一步扩大，或可能波及更大范围，直接或间接造成更大危害，超出我市处置能力时，由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向省上有关方面、相关市（区）、驻安部队请求支援，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6 响应终止

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1）事故危险已被消除或控制；
- （2）次生衍生等相关危害因素消除，不会产生次生衍生事故；
- （3）现场遇险人员全部获救，伤亡人数已经核清。

5.7 信息发布

事发地县级政府是信息发布的第一责任主体，承担信息发布的主要责任，信息发布可通过新闻通稿、记者采访、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开展，主动、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原因、损害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市委宣传部做好协调配合指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事发地县级政府和发展改革、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天然气长输

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运行。

6.2 保险理赔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受灾人员和财产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快速查勘并及时理赔。

6.3 调查总结与评估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与评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重大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较大事故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调查与评估。上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可提级调查。

6.4 恢复重建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处置结束，市政府、事发地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落实。

7 应急保障

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的通信、人员、交通、治安、医疗、经费、物资、技术等保障，按照《安康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实施。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预案衔接

《安康市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与《陕西省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衔接，同时向下指导各县（市、区）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8.2 预案演练

至少每 2 年开展 1 次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3 预案修订

至少每 3 年对应急预案进行 1 次评估。如出现以下情况，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实施

（1）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2）全市各级天然气长输管道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及其他相关规定，完善相应支撑性文件；

（3）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